

广东省东莞市气象局文件

东气〔2021〕21号

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开展规范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为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规范我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维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秩序，提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我局将于5月24—28日派出工作组，对在本市范围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专项检查，望有关单位予以配合。

特此通知。

附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专项检查中须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专项检查中 须提供的材料清单

1.专业技术人员简表、在莞常驻技术人员检测能力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及社保关系证明、劳动合同；

2.仪器设备清单；

3.质量管理体系等内控文件及其执行情况佐证材料；

4.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经有关部门备案认可），事业单位（或国企）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有效使用证明；

5.2021年1月1日至5月21日在莞检测业务清单（请注明项目进展情况）及服务项目的检测文件档案；

6.检测单位2020年年度报告。

注：所有材料须加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公章。